

101 級應用日語學系四年課程規劃

	一上	學分	一下	學分	二上	學分	二下	學分	三上	學分	三下	學分	四上	學分	四下	學分	
通識課程	國文(一)	2	國文(二)	2	英文三	1	英文四	1									
	英文一	2	英文二	2	(高、中、初級)		(高、中、初級)										
	(高、中、初級)		(高、中、初級)		體育(三)	0	體育(四)	0									
	軍護(一)	0	軍護(二)	0													
	體育(一)	0	體育(二)	0													
多元通識課程 18 學分，另須加修一門 0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																	
必修	初級日語(一)	4	初級日語(二)	4	中級日語(一)	4	中級日語(二)	4	高級日語(一)	2	高級日語(二)	2	<u>日語聽力(五)</u>	2	<u>日語聽力(六)</u>	2	
	日語會話(一)	4	日語會話(二)	4	日語會話(三)	4	日語會話(四)	4	日語會話(五)	2	日語會話(六)	2	資訊應用日語發表	2	<u>資訊應用日語發表</u>	2	
	日語聽講實習(一)	2	日語聽講實習(二)	2	日語聽力(一)	2	日語聽力(二)	2	日語聽力(三)	2	日語聽力(四)	2	訓練(一)	2	<u>表訓練(二)</u>	2	
					日文習作(一)	2	日文習作(二)	2	應用日文習作(一)	2	應用日文習作(二)	2		2	高階日語	2	
					日語語法(一)	2	日語語法(二)	2	日文翻譯(一)(日翻中)	2	日文翻譯(二)(中翻日)	2		2			
	合計必修學分數	14	合計必修學分數	14	合計必修學分數	15	合計必修學分數	15	合計必修學分數	10	合計必修學分數	10	合計必修學分數	4	合計必修學分數	6	
選修	日本地理	2	日本歷史	2	常體日語練習	2	新聞日語	2	商學實務組			語學文學組					
	日本社會與流行文化	2	日語發音	2	日本現勢	2	創意應用日語	2	※日文商業書信及應用文寫作			※日本文學史		※日本名著選讀			
	日文資訊處理	2	日本文化	2	日語讀本	2	必選)	2	※日本政治與經濟			※日語語法(三)		※日語語法(四)			
		2	日語句型練習	2			日本故事選	2	※商用日語		※日本公司經營						
									多國籍企業論	領隊與導遊日語	專案寫作	日語閱讀技巧					
								餐飲與旅館日語	科技日語	日文翻譯技巧	日本專題研究						
								日語口譯	應用日語實習	日語教學	應用日語實習						
								畢業公演創作專題	畢業公演劇場實務	畢業公演創作專題	畢業公演劇場實務						
								企業實習	日本專題研究	企業實習	日本語概論						
除「企業實習」外，每門課皆為 2 學分，大三任選一組作專業三、四年級專業選修。 各組專業選修至少 6 門 12 學分（必須含必選修※4 門及其他專業選修）。																	

1. 本系畢業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8 學分(必修通識 10 學分，選修通識 18 學分共 4 大領域，每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專業必修科目 78 學分、以及選修科目 26 學分，共 132 學分。
2. 選修非本系課程至多承認 **49** 學分。但不承認外國語文學系第二外國語言日文學分與觀光學院所開之日文學分。
3. 本系選修學分大一大二一般選修及大三大四專業分組選修（內容詳見上表），超修大三大四之專業選修學分或他組專業選修學分則與本系其他大一大二選修學分視同採計。

4. 日檢 N1、N2、N3 級通過者，得分別申請學分抵免，詳見「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部分日本語文課程抵免辦法」。
5. 本系設有日檢 N2 級之畢業門檻，未通過日檢 N2 級者，須修習並取得「高階日語」2 學分始可畢業。
6. 本系設有擋修制度，擋修課程為:中級日語(一)(二)。
7. 本系「應用日文習作一」、「應用日文習作二」乃為與 WORD、IME Standard 等資訊應用相關之必修課程；「創意應用日語」乃為與創新創意相關之必選課程；「畢業公演創作專題」。
乃與創新創意專題相關之選修課程。
8. 於畢業前須通過(1)「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辦法」(2)「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3)「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辦法」，
實施辦法詳見本系網站。
9. 「日語聽力(五)」、「日語聽力(六)」、「資訊應用日語發表訓練(二)」，已因課程規劃進行調整停開，請於本系開設之選修科目之中，另外再多加選 3 門 2 學分的選修課程以替代之。